

绍兴市水利局文件

绍市水利〔2020〕39号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局，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应对水旱灾害，我局组织制定了《绍兴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现印发执行。



绍兴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1.2 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绍兴市防指工作规则》等，制定本预案。

1.3 本预案适用于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根据本市特点，市水利局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两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有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协调市水利局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组长负责应急防御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指挥，决定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重要事项。

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负责防御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

技术把关，应急期间负责组织会商分析、工程调度、专家指派、重要水利工程抢险部署等工作，参加市防指联合值守期间，其职责由组长指定一名副组长负责履行。

其他副组长负责指导做好各自分管领域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承担组长临时指派的任务。

2.2 防御工作组

应急期间，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水文测报、山洪预警、防洪调度、工程技术等 5 个防御工作组。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办公室。

成员单位：办公室、规计处、水旱灾害防御处（防汛防旱应急保障中心）、水文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指令传达、汇报材料统稿、灾情统计上报；负责人员到岗通知、会商系统保障、文件传真收发；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搜集并根据领导指示做好应对；负责会务、接待等后勤保障；负责督查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

2.2.2 水文测报组

组长单位：水文管理中心。

成员单位：水文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监视水雨情和汛情动态；联系省水文管理中心及气象、海洋部门，掌握预测预报情况；开展重要江河洪水预报；按照《绍兴市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时发布洪水

预警，指导各地开展流域性洪水预警发布；按规定发布旱情预警；按规定向市防指提供水文监测预报信息。

2.2.3 山洪预警组

组长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处（防汛防旱应急保障中心）。

成员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处（防汛防旱应急保障中心）。

主要职责：监视天气变化，维护市级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开展山洪灾害预报预警。

2.2.4 防洪调度组

组长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处（防汛防旱应急保障中心）。

成员单位：舜江源管理中心、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文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曹娥江洪水调度；关注浦阳江汛情，提出调度建议；分析水库河网拦蓄能力，监督和指导下市重要江河和水库、水闸洪水调度；拟订超标准洪水或重大汛情的洪水调度和应急处置方案。

2.2.5 工程技术组

组长单位：抢险技术专家组。

成员单位：规计处、建安处、水政处、舜江源管理中心、水政支队、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水文管理中心、水保中心、质安中心。

主要职责：做好上级下派工作组对接；陪同领导赴各地指导；提出水利工程抢险的技术方案，现场指导重要水利工程抢险；对

洪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防御能力提出专家意见。

3. 防汛应急响应

3.1 IV级应急响应

3.1.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市级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消息，预报将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东北上，并将对我市产生一定影响。

(2) 较大范围内（一个区、县〔市〕以上）一日面雨量达到 50—80 毫米，或二日面雨量达到 80—120 毫米，或三日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 小时达到 100—200 毫米，并出现灾害。

(3) 曹娥江、浦阳江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并预报仍将持续上涨。

(4) 小（二）型水库，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险情。

(5)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御办”）提出意见，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1.2 响应行动

水文测报、山洪预警、防洪调度组组长到位并选派人员到位，综合协调组派员到位，工程技术组做好上岗准备。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适时组织会商。

(3) 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4)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预警。

(5)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水利部门做好水利抢险技术准备。

(6) 组织防洪调度。

(7)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8)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控和宣传。

(9)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2 III级应急响应

3.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市级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或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

(2) 较大范围内（一个区、县〔市〕以上）一日面雨量达

到 80—100 毫米，或二日面雨量达到 120—16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50—200 毫米，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 小时达到 200—300 毫米，并出现较大灾害。

(3) 曹娥江、浦阳江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预报将达到保证水位。

(4) 小（一）型水库发生险情，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5)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御办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2 响应行动

水文测报、山洪预警、防洪调度组组长到位并选派人员加强值守力量，综合协调组组长到位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到位，工程技术组待岗。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及时组织会商。

(3) 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4)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预警。

(5) 督促指导受灾害影响严重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重要水工程调度方案、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及做好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6) 组织防洪调度。

(7)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8)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控和宣传。

(9)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 II级应急响应

3.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市级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或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市带来严重影响。

(2) 较大范围内（一个区、县〔市〕以上）一日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或二日面雨量达到 160—230 毫米，或三日面雨量达到 200—300 毫米，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 小时超过 300 毫米，并出现重大灾害。

(3) 曹娥江、浦阳江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 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

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决口，并危及公共安全。

(5)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御办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3.2 响应行动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防御领导小组”）及成员立即上岗。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3)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预警。

(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抢险队伍参与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5) 组织防洪调度。

(6)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和单位制订重要水工程应急调度方案、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方案。

(7)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以及重要水利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8)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控和宣传。

(9)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4 I级应急响应

3.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I级应急响应。

(1) 市级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或附近省界登陆进入我省，并给我市带来特别严重影响。

(2) 较大范围内（一个区、县〔市〕以上）一日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二日面雨量超过 230 毫米，或三日面雨量超过 300 毫米，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暴雨或以上降雨。

(3) 曹娥江、浦阳江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 曹娥江、浦阳江干流堤防等发生决口，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公共安全。

(5)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御办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4.2 响应行动

防御领导小组及成员立即上岗。并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3)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预警。

(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抢险队伍参与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5) 组织防洪调度。

(6)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和单位制订重要水工程应急调度方案、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方案。

(7)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以及重要水利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8)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控和宣传。

(9)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5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根据洪涝台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4. 抗旱应急响应

根据干旱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局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

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IV级应急响应：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 60%以上—70%以下；7—10 月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20 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5 万以上；符合上述 2 条及以上。由防御办提出意见，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 50%以上—60%以下；7—10 月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30 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30 万以上；符合上述 2 条及以上。由防御办提出意见，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 40%以上—50%以下；7—10 月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50 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50 万以上；符合上述 2 条及以上。由防御办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 40%以下；7—10 月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70 天以上；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80 万以上；符合上述 2 条及以上。由防御办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行动

4.2.1 应急会商

IV级应急响应：防御办组织会商，对抗旱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告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抗旱期间，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提供各地可供水资源、山塘水库蓄水、农村饮用水保障等情况，水政处提供取水户有关情况。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旱灾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告组长，局相关处室、单位负

责人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旱灾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局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4.2.2 应急措施

根据会商成果，视情安排应急工作力量，组织做好以下抗旱应急工作：

（1）向有关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抗旱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旱情监测预报、水利旱情预警、水工程保供及引水调度、灌溉工程与设施巡查检查、抗旱物资设备保障等工作。

（2）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3）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水利旱情预警。

（4）根据需要，向有关地区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旱工作。

（5）按规定向市防指提交旱情监测预报成果和抗旱信息。

4.3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根据干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防汛抗旱工作成为水利局的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应服从防汛抗旱工作。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均有参加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在汛期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急期间应随时按要求参加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6. 附则

6.1 领导小组成员、防御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6.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水利厅，市防指。

绍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